

docsriver 文川網  
古籍書城  
入館查詢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書城 獲取更多電子書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物價篇

#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物價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 臺灣省通誌

卷四  
經濟志  
物價篇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葉子謀 原修  
蘇震原 修  
黃玉齋 增修  
陳世慶 整修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臺灣省通志

卷四  
經濟志  
物價篇

(全一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整修 陳世慶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八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號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物價篇 目次

第一章 工資	一
第一節 荷西竊據時期至明鄭時代	二
第二節 清代	三
第三節 日據時期至光復初期	五
第一項 日據初期（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年）	七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二年）	九
第三項 民國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年	一一
第四項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廿八年	一三
第五項 民國二十八年至民國三十三年	一七
第六項 民國三十三年至民國三十五年	二一
第四節 附表附圖	二二
第二章 一般物價	六九
第一節 荷據時期至明鄭時代	七〇
第二節 清代	七二

第三節 日據時期至光復初期 ..... 七七

第一項 日據初期（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年） ..... 八一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 ..... 八五

第三項 民國九年至民國二十年 ..... 九一

第四項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 ..... 九八

第五項 民國二十六年至光復初期 ..... 一〇六

第四節 附表附圖 ..... 一三四

第三章 生活指數 ..... 一五二

第一節 清代以前 ..... 一五三

第一項 荷西竊據時期 ..... 一五三

第二項 明鄭時代 ..... 一五三

第二節 清代 ..... 一五三

第三節 日據時期 ..... 一五四

第一項 日據初期（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年） ..... 一五九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 ..... 一五九

第三項 民國九年至民國廿年 ..... 一六〇

第四項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六年	一六〇
第五項	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四年	一六〇
第四節	光復後一年餘間	一六六
第五節	關於臺灣之「家計調查」	一六六
第六節	附表附圖	一七三
<b>第四章 光復後之一般物價與生活費指數</b>		
第一節	光復初期一般物價概述	一八〇
第一項	光復後物價變動趨勢分期述略	一八〇
第二項	通貨發行與糧食穩定及物價指數	一八二
第一目	本省單獨通貨之發行	一八二
第二目	糧食增產價穩導使物價安定	一八五
第三目	民國三十八、九年之物價指數	一八七
第二節	民國四十年以後物價變動趨勢	一八九
第一項	四十年前後之物價動態	一八九
第二項	民國四十一、四十二年之物價指數分析	一九三
第三項	民國四十三、四十四年之物價指數分析	一九五

第四項	民國四十五、四十六年物價指數	一九八
第五項	民國四十七、四十八年物價指數	二〇一
第六項	民國四十九、五十年物價指數	二〇四
第七項	年來貨幣與物價在經濟關係之分析	二〇七
第三節	臺灣物價與生活費指數之查編	二〇九
第一項	物價指數查編經過	二〇九
第二項	附圖附表	二一一
第四節	附 各種不同基期之物價指數表	二二二
第一項	躉售物價及指數	二二二
第二項	零售物價及指數	二六九
第三項	都市消費者物價與其他指數	三二二
附	參考文獻舉要	三一九



#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物價篇

## 第一章 工資

「工資」可釋廣狹二義，前者指一切「勞働之報酬」，包括筋肉與頭腦勞働，或爲生產、運輸、交易以至享樂部門勞働，或訂約從事長期勞務與日傭，或短期服務者所得之報酬。後者通常指爲生產、訂約、長期服務之筋肉勞働之報酬，而又有限於製造或加工工業工廠所僱勞工所得報酬者。

原擬基於後者狹義解釋而敘述，惟臺灣經濟以農業爲中心，工業之發展在數十年前原甚落後，又由於文獻資料所限，實難貫徹原意，間有從廣義之解釋述之者。關於前者，詳言之：在臺灣，所謂企業性質，規模宏大之工廠，不甚發達，從而狹義之勞工亦爲數不多。臚舉實例述之：則一、於民國三年<sup>公元一九一四年</sup>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之日據初期，臺灣之工業，以製糖、製茶等農產品加工爲主，而猶多未脫離家庭工業之域，即其他工業則未有值得提起者。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化學、機器、紡織等工業，始逐漸興起。二、由從事工業之勞工人數言之，根據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調查，服務於設有原動力或經常僱傭勞工五人以上之工廠之勞工<sup>但不包括礦業及官營之工廠</sup>，在民國三年僅有二萬一千餘人，約合該年滿十五歲以上可作勞働人口之百分之〇·九。至民國九年，增達四萬八

千餘人，佔可作勞働人口之百分之二・〇。民國十九年，達五萬八千餘人，民國二十九年，十二萬六千餘人，各佔各該年可作勞働人口之百分之二・一，或三・五。而勞工之大多數係服務於食料品工廠，尤其大部份係糖廠。其詳細情形，即如下表所示。三、在可作勞働人口所佔比率既如此少，而其分配亦極零細，據說：日據時期經常僱傭三百人以上勞工之工廠計無十處。由此亦可知當時大規模工廠之稀少，與狹義上勞工以至工資在臺灣經濟上所佔地位之不大。

工廠勞工人數比較表

○（平均僱傭人數）

廠 別	人 數				百 分 率			
	民國三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總 計	二,八五九	四八,四六〇	五八,二一六	一,五,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合 計	三,八三三	二,〇三三	二,九〇三	—	一・八	三・三	五・〇	—
金屬、機械及器具工廠	—	八五五	一,九〇九	—	—	一・八	三・三	—
纖維工廠	五五五	—	—	—	二・五	—	—	—
密業及化學工廠	一,九三〇	一,三二五	二,二九九	—	八・八	二・五〇	二・八	—
食料品工廠	一六,六四二	二七,九六五	三三,〇九三	—	六・二	七・七	—	—
其他工廠	一,三三〇	五,〇七五	八,四三一	—	一〇・八	一・三	—	—

廠別	人		數		百分比	
	民國三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年	民國十九年
小計	4,268	5,883	91.4	93.7		
	1,533	2,273	33.3	38.9		
金屬、機械及器具工廠	1,533	2,273	33.3	38.9		
纖維工廠	823	1,893	17.7	32.3		
窯業及化學工廠	1,254	2,333	29.3	39.8		
食品工廠	2,563	2,975	53.0	51.2		
其他工廠	4,506	7,616	92.3	131.1		
在臺	3,242	2,866	67.2	49.1		
	272	473	6.4	8.0		
金屬、機械及器具工廠	272	473	6.4	8.0		
纖維工廠	9	14	0.2	0.2		
窯業及化學工廠	348	316	8.1	5.4		
食品工廠	1,953	1,667	45.5	28.3		
其他工廠	660	397	15.5	6.7		
其人	932	1,366	21.9	23.4		
	932	1,366	21.9	23.4		
其他	932	1,366	21.9	23.4		

註：○本表係就使用原動力或經常僱傭勞工五人以上之工廠調查，但不包括礦業及官設工廠。  
 ◎大部份係我國在臺僑胞。  
 資料來源：根據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印「臺灣商工統計」

### 第一節 荷西竊據時期至明鄭時代

明天啓四年<sup>公元一六二四年</sup>荷蘭佔據臺灣後，爲增加其掠奪與榨取利潤，需要生產力，尤以人工不足，曾竭力獎勵我國大陸之移民於此，時適中原板蕩，引起人口之大規模爲避亂而移動，而海上孤島新開地之臺灣，正爲移民之好去處。據估計記載：荷蘭竊據臺灣時期，漢民族之移臺民衆，約達二萬五千戶，有十萬人左右。開墾耕地面積，則達一萬甲左右。惟荷西均既爲外來侵略者，故其竊據時期，始終以搜刮臺灣資源，榨取臺灣人民，獲取獨占商業利益爲能事。因此，荷蘭東印度公司之侵奪臺灣，不僅未能善爲改良一般人民生活，反而苛誅暴斂，無所不用其極。移臺漢人及土著族竟要向該公司繳納地租，人頭稅及狩獵稅之外，尙負擔繁雜之徭役，宣賓奪主，勞役苛稅等等。例如：荷蘭在臺澎築城堡時，驅使大量農民從事工役，工程告竣，竟送往爪哇作奴隸出賣。荷蘭教會與牧師住屋，亦遺臺民建造。總之，當時，並無公平之「勞動報酬」所謂「工資」之可言。

據英人康頁 W. Campbell 所蒐記錄；在明崇禎五年<sup>公元一六三二年</sup>，漢人在臺工資日僅有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先令。

迨至明永曆十五年<sup>公元一六六一年</sup>鄭成功退保臺灣，驅逐荷人離去。明鄭統治時代，參照史載，該段時期官田及文武官田之佃農，除繳納現物形態之地租外，似尙負擔各種勞役之義務。

明鄭時代之臺灣，社會生產力在二十餘年間有不少進步。即農業開墾地域已及嘉義、鹽水港、臺南、屏東等地；製糖、製鹽及磚瓦製造等產業中，並有手工業工廠之出現，可能已有工廠勞

工之存在，但由於資料不充分，未能作一系統之分析。

## 第二節 清代

明永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八三年，臺灣入於清朝統治之版圖。時也，我國大陸因長年戰亂之餘，異族入主，土地集中及摧殘生產力之結果，失却生活憑藉之農民大量移入臺灣。康熙中葉，粵人亦隨閩人之後來臺，至康熙末葉公元一七一〇年，漢人移民已滿佈臺灣。

清朝領臺後，規定藩鎮時代之官田及文武官田等均改爲民業，逐漸成立所謂「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之三階段之土地所有關係；地租也因商品經濟發展之結果，逐漸採取貨幣收繳形態。商業方面亦頗有進展，由大陸輸入綢緞、布疋、棉花等；臺灣則輸出米、糖等物。製糖業更形發達，糖之輸出，在荷據時期不過七、八萬擔而已，至鴉片戰爭前已達六、七十萬擔。製糖技術已有長足進步，糖廠遍設各地，除生產合作社性質之牛掛廠與牛犇廠外，尚有合夥組織性質之公家廠與獨資經營之頭家廠，後兩者係僱用勞工操作，而除受人委託加工之外，並且收買原料糖加工製糖。

清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臺灣分省後，有設官營企業與管制產業之官司，即鹽務局、郵政局、電報局、鐵路局、金砂局、煤務局、腦務局、礦務局等。是時除前述之米、糖以外，茶與樟腦等業也已頗盛。巡撫劉銘傳也曾獎勵種植桑、棉、提倡絲織等，由江浙方面移來桑苗、蠶種、棉種等，教以栽植、飼育方法，以及紡織工作。由此，略可窺出，清代末期，臺灣已具初步現代經濟制度

，同時亦已有不少現代式之勞工、惜勞工與工資等之文獻，不爲所重少有述載，致祇得於斷片中綴採資料，難作有系統之分析。

郁永河之「裨海紀遊」中有載清朝治臺初期之工資，其一係述採硫磺時與高山族工人以實物易工；其二係述臺地漢人略有儲蓄，生活較爲優裕，故欲採礦僱工不易。又並有述及當時兵丁所得餉等文獻。卽：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初五日……復給布衆番易土，凡布七尺易土一筐，衡之可得二百七八十觔。明日，衆番男婦相繼以莽葛載土至……」

「臺灣通史」內「神傳」亦有此記載

錄自方豪校，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本。

又：「……近者海內恆苦貧，斗米百錢，民多飢色、買人責負聲，日沸闐闐。臺郡獨似富庶，市中物價格，購者無吝色，貿易之肆，期約不愆；傭人計日百錢，趨起不應召；屠兒牧豎、腰纏常數十金，每遇糶蒲，浪棄一擲間，意不甚惜；余頗怪之，因留臺久，始得其故。茲地自鄭氏竊據至近，民間積貯有年矣。……王師克臺……蕩平之後，設鎮兵三千人，協兵南北二路二千人，安平水師三千人、澎湖水師二千人；三邑丁賦，就地放給外，藩庫又歲發十四萬有奇，以給兵餉，兵丁一人，歲得十二兩，以之充膳，製衣履，猶處不敷，寧有餘蓄，蓋皆散在民間矣……。」

錄自同上註版本，「臺灣府誌」卷十三亦有摘錄一部份。

據淡水廳誌，卽當時勞工可分爲兩類，民僱者稱謂「工」，官募者則稱謂「役」。而似已有無恆業者散在街衢，待充臨時小工。據該誌載：

「日工役，民僱日工，官募日役。淡地役少而工多。自內山多產木，而棟樑器具雕鏤蕩磨其工曰精，價實倍之。外此肩挑背負，計日百錢。率趨趨不應，蓋工各有主，初既召之，後欲更換，每輟輟焉。其雜脚由渡頭起貨一挑往返各議定價。別有游手無賴，閒散街衢，曰羅漢脚，亦爲人傭僱者」。

據彰化縣誌，卽臺地工資當時較大陸高出三倍之多，謂民風之情侈爲其因，該誌載：

「近溪之田，桔槔必以牛。邇來始有任人之力者。傭工計值三倍內地。甘游手乏食，不肯少減其價，二者皆民風之情而侈也」。

關於製糖工資，臺灣府誌載有：

「……臺人於十月內築廊屋，置蔗車。傭募人工，動廊碾糖。……廊中人工，糖師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汁車工二人，將蔗入石車碾汁牛婆二人、鞭牛碾蔗剝蔗七人，園中砍蔗去尾去籜採蔗尾一人，看牛一人。工價月六七十金」亦據臺灣府誌卷十七。又據臺灣府誌之賦役中紀載：「當時全部蔗車數達三百四十九張半」。

按：蔗糖自荷人竊據時已盛於臺灣，據史載明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砂糖輸出達七·八萬擔。

明鄭諮議參軍陳永華獎興糖業以裕生產，頗見進展。入清版圖後，墾耕土地日廣，甘蔗栽種面積日增，而植蔗宜熱帶地，故以南部爲盛。昔日製糖工廠，方言稱曰糖廊，廊之組織及經營，自雍正末年公元一七三〇年以後至乾隆間公元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卽十八世紀間始漸完備。

關於鹽工工資，臺灣志略有載：

「臺地自入版圖之後，鹽皆歸於民晒民賣其鹽。鹽埋餉銀，由臺、鳳兩邑，分徵批解。緣民晒民賣，價每不平，雍正四年<sup>公元一七二六年</sup>四月內奉文歸府管理。每場設巡丁數名不等，晝夜巡邏，設管事一人，家丁一人，專司稽查，以防透漏。夏秋垣多雨水，鹽埋泥濘，晒常不敷，春冬二季收晒多貯備用。所出之鹽，盡數用制斛盤量收倉。每月照數給價晒丁收領，鳳山場每交鹽一石給定價番廣銀一錢」。

又東瀛識略亦有記載：

「鹽課亦正賦也。製鹽之法，有煎有曬，閩皆曬鹽，臺灣亦然。初於鳳山縣屬濱海產鹽地，由民自曬自賣，價每不平。雍正四年，議歸臺灣府經營。於臺灣、鳳山二縣，設場四，曰瀨南、曰瀨北、曰洲南、曰洲北，共築鹽埕二千七百餘格。後因瀨南鹽黑而不佳，移於瀨東。所出之鹽，盡數由官盤收入倉，倉設於場所，每石一百斛，給場丁曬工番銀一錢二分……」。

按：鹽在臺灣，清初平臺時，承鄭氏遺制，行官督官銷法。後準他省通制，改官運商銷法，已而復改爲官運官銷法。而管理或屬道、或屬府，屢易不定，鹽務概不振。光緒十三年分省後，鹽政歸巡撫掌握，於臺北設全臺鹽務總局。上錄文獻兩節，可能係清朝治臺初期之情形，其工資亦久詳細，僅記給場丁曬工番銀一錢二分，或番廣銀一錢之交鹽一石之代價，或工資，似欠清楚。據鳳山採訪冊，清廷官吏對轎夫工資似有干涉，即：

「奉憲訂價碑在頂橫街隘門西壁，高三尺一寸，寬一尺七寸，正書十三行，行二十九字，其辭云：特授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曾爲曉諭事奉憲核飭禁各小夫扛抬轎價一案



業經出示嚴禁茲據夫頭李榮等具稟里長林祥雲藉以婚娶爭轎妄擊小夫兜留等情又經傳集原被訊明斷結並當堂定價取遵在案合行示諭爲此示仰該處軍民士庶人等知悉爾等嗣後嫁娶應由埠頭各夫頭店傭倩花轎允准六名每十里路往返共給夫價錢一千八百文如新婚有另用小轎每名來往該夫價錢三百文其自埠頭至莊扛抬空轎往返不給夫價毋許在莊藉端私開受僱致滋事端仍著該管夫頭約束小夫不准勒索重價包攬炒擾倘敢違立擊重懲各宜凜遵毋違特示本城內衆夫頭李榮等董建道光十七年十二月日給」。

據英人馬階之記錄：有述及昔時工資與勞工生活程度一段，即：

「……熟練工之工資一日三十仙至四十仙，普通勞工所賺不超過二十五仙。彼等生計一般的頗省費，其支出——較之西洋各國勞工——輕微。但彼等生活時常窮乏，程度亦低。」云云。

### 第三節 日據時期至光復初期

臺灣工資在日據時期，吾人應先指出約有下列各端之特殊點，以證不正常，例如「差別待遇」等殖民地勞工之不合理報酬：

一、在此一時期，如本文引言附表所示，當時雖較臺人爲數不多，在臺灣確有不少日籍勞工之存在，而此等勞工也不例外，隨著臺人處處受日人之「差別待遇」。臺人與在臺日人工資相差之距，約爲二與三之比。

在此時期，日本本國工資之低廉是聞名於世，而臺人工資不但未及在臺日人之優，尙且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猶未及日本本國工資水準，其低廉程度可知。

尤其對於山胞勞工，更爲苛酷，日人在山地多所勞役山胞如牛馬，其工資祇給臺人之一半。且不問其爲狩獵期抑農忙時，任意徵役驅使，致曾引起「霧社事件」等之抗日爭端。

此一殖民時期，即在薪水階級中，日人官吏享有薪津加六成之特別津貼，優先配給宿舍，年底發給獎金，或所謂蒞臺過水費等，而臺人則或無此特別待遇，或所享僅及日人之六至八成而已，即服務於官設工廠之臺灣勞工工資也同此差別待遇。

二、日據時期，所謂勞工福利，全無，也無組織「勞工團體」之自由，在日據末期之戰時，勞工工資益受嚴格苛酷之統制，詳容後述。

三、一般而言，工資變動較物價變動在時間上爲遲，換言之，反映經濟情形變動之速度較遲。物價上漲時，工資較之有上升不速之傾向，反之，物價下跌時，工資下跌亦較遲。對於勞工階級與僱傭者所得分配上，倘無其他特殊變化，可推定，於物價下落時期，前者有利，物價上升時期，則後者有利。如後附圖所示，臺灣之工資變動亦不在例外。

四、若據日人之「官樣」文章，日據時期影響工資變動之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由於臺灣經濟，以農業爲中心，農業之盛衰，或農產品價格之高低，影響全盤所得，又影響勞工供給之分配。詳言之，農產品價格水準高升時，全盤所得增加，僱傭勞工之要求增加，而勞工多偏向於農村，其他部門勞工供給減少，同時因貧窮而轉出都市之農民勞工有歸鄉復農之現象，結果造成高工資。其二，由於房屋建築，水利工程以及其他工程，影響勞工僱傭量。兩者常爲升

降工資水準之主要原因。下文詳述之。

由本文附表一與圖，略可看出，臺灣工資有逐年上升之傾向，而與一般物價變動趨勢，頗有密切關係。其上漲原因，除受物價長期上漲趨勢之影響外，在日人據臺初期，即因各項營造、建築盛興；而中期即為各種工業勃興，吸收勞工；後期即由於戰事所影響。

其變動情形，大致可分為左列六個時期，其第一期即屬上述之者為初期，第二、三、四期為中期，第五、六期可歸於後期與光復後一短時期，合為初、中、後三階段。容後分期述之。

第一期 民前十七年<sup>公元一八八五年</sup>至民國三年<sup>公元一九一四年</sup>

第二期 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二年<sup>公元一九一三年</sup>

第三期 民國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年<sup>公元一九一三年</sup>

第四期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八年<sup>公元一九一九年</sup>

第五期 民國二十八年至民國三十三年<sup>公元一九四四年</sup>

第六期 民國三十三年至民國三十五年<sup>公元一九四六年</sup>

於民國前五年至民前三年略見上漲外，第一期之變動不大。此期因限於資料，下文未包括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前十一年之間。

民國三年夏，第一次世界大戰勃發後，日本產業，乘列強各國勢力之暫時後退，乃得空前發展機會，臺灣亦受此戰時「景氣」之影響，工資開始急激上漲；漲勢繼續至休戰後二年之民國九年，升達三倍於民國三年之水準。但戰後却遭遇種種困難，臺灣經濟方面，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

八年間，遭遇前後四次經濟恐慌之來襲，與長期之蕭條，工資方面，亦自民國十年以後逐年下跌，至民國十二年始見止跌，惟較民國三年，其水準仍有兩倍餘之高。

民國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八年間，雖間有曲折，但大致尚可稱在平穩中帶有微漲之傾向。

民國二十年至民國二十八年間，有相當顯著之上漲傾向，其間，於民國二十六年我國開始抗戰以後，日本政府亦自強化其戰力之觀點上，提出所謂「臺灣工業化」之口號。而在民國二十八年日本政府統制工資後，却有急激上漲之結果。在太平洋戰爭時期民國三十年至三十四年，臺灣一地成爲日本之「南進勢力線上之仲繼站」，又成爲其「軍需供應站」之地，日政府在此強制動員兵役及其他所有勞働力，驅使往華南、南洋以及遣往其本國等地，並爲增強戰力，計劃擴充重工業及化學工業等，對於工資上漲傾向有甚大影響。日本投降前一年之民國三十三年至光復後一年之民國三十五年間，或因戰爭災害之嚴重，或因百廢待興，又於統制一弛，工資如脫韁之馬激漲三十餘倍。茲將各期工資指數其編製方法與內容列述於後列示於下；其中空一格之年次概爲主要變動之終止年。

各期工資指數

時期	年次	指 數	各期間之變動	每年平均%
民國前九年	(公元)一九〇三年	九二	八二	一〇
	(公元)一九〇六年	八二		
民國前六年	(公元)一九〇六年	一〇	九(九·九%)	〇九
	(公元)一九〇九年	九		

自清光緒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四月，訂立馬關條約，割讓臺灣，經日俄戰爭，至第一次世界大戰

第一項 日據初期(民國前十七年至民國三年)

時期	年次	指	數	各期間之變動	每年平均%
←(丙)→	民國前三年 (公元一九〇九年)	一三八	五七		
←(丙)→	民國三年 (公元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	三八		
←(丙)→	民國九年 (公元一九二〇年)	三〇九	二〇九	一三一(一三二%)	一四·六
←(丙)→	民國十二年 (公元一九二三年)	二三一	七八		
←(丙)→	民國十八年 (公元一九二九年)	二七一	四〇	三一(一三·四%)	一·七
←(丙)→	民國二十一年 (公元一九三二年)	二六二	九		
←(丙)→	民國二十三年 (公元一九三四年)	二四四	一八		
←(丙)→	民國二十六年 (公元一九三七年)	二六八	二四	九六(三六·六%)	四·六
←(丙)→	民國二十八年 (公元一九三九年)	三五八	九〇		
←(丙)→	民國三十年 (公元一九四一年)	四三八	八〇	一四九(四一·六%)	三·八
←(丙)→	民國三十四年 (公元一九四五年)	五〇七	六九		
←(丙)→	民國三十五年 (公元一九四六年)	六、九七三	六、四六六	一六、〇〇三(三·一五〇%)	一、五七五·〇
←(丙)→	民國三十九年 (公元一九五〇年)	一六、五一〇	九、五三七		

發生民國三年公亮  
一九一四年之二十年間，可劃爲日人竊據初期。在此期間，其前期由於入侵改變統治者，臺灣經濟極爲混亂。又因義民抗日事件多起，至民國前八年之九年間，日人寢不安席。此間資料缺乏，未得徹底或正確分析當時工資情形。

由本章附表及圖略可看出，民國前九年至民國三年之十二年間，工資約漲百分之十。而民國前五年至民國三年之八年間，有一高峰。其時，臺灣經濟實仍爲混亂過渡時期，似無詳加分析之必要，惟列舉影響工資變動之主要原因，即如下幾種：

一、民國前十七年日人竊據臺灣後，於是年十一月，日政府公佈所謂：「清國人臺灣上陸條例」後，對於我大陸漢人來臺，尤其是勞工與無固定職業者，大加限制。其結果，對於當時臺灣之重要產業之一之茶業，發生嚴重影響。按當時臺灣之精製茶業之勞工與「茶師」，多仰賴於來自廈門或福州方面之短期出外工。通常於春至秋季間僱來，茶期過後將歸去時，互約次年是期再僱重來，僱主預給來往船資爲定。該條例公佈後，殆堵斷茶工渡臺來路，業者發生嚴重熟工皆失之問題，恐慌不已。後於民國十五年十月，日督府始發佈：「清國人製茶職工臺灣入國許可令」，又次年再頒「清國人茶工券規則」。

二、就勞工需要而言，民國前十三年三月，日帝國議會通過「臺灣事業公債法」後，日人據臺始由草創時期而入於建設時期，日政府對臺灣產業施設等漸趨積極，如建築鐵路，基隆築港，各官衙署宿舍等之建築及土地調查等事業。先之，因臺灣勞工需要大增，工資趨漲，因而於民國十五年一月，日政府曾公佈統制工資之「官定勞銀率」，防止上漲過甚。

因無招僱勞工人數之正確記載，爲間接表示對於勞工需要之鉅大，列出各次日政府在臺事業之經費以資參考，即如次：按此等經費，概來自臺灣稅收，支付本息之臺灣事業公債，或臺灣銀行借入之借入款，下列者乃爲公債發行與臺灣銀行借款金額。

自民國前十二年至民國前六年：約四千三百萬日元。

內開：募債十五次，計三千四百五十萬日元，扣除與本文無關之「大租權補償款」約四百萬日元，另加臺灣銀行借款一千二百六十九萬日元。其用途即：南北縱貫鐵路，基隆港灣、官衙署舍等建設。

民國前四年：約八百萬日元。

係由臺灣銀行借入者，用於水利施設，高雄築港、臺東鐵路等建設。

民國前二年：約二百五十萬日元。

募債，確實用途不明。

以上三項合計：約五千三百五十萬日元。

又於民國前一年，臺北遭受風災，房屋大損，即於翌年之民國元年日臺灣總督府與臺灣銀行貸放七十五萬日元修復災後市容。

三、又在此時期，略有產業開發與企業之擴大化，例即：

糖業：民國前十二年成立新式製糖工業之首創公司「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資本金一百萬日元，設廠於臺南橋仔頭，機械能力六百五十英噸。民國前九年又有「新興製糖株式會社」之創立，設廠於鳳山，機械能力一百五十噸。以後，製糖廠，即製糖會社競相成立，至民





由上表顯示，有關建築之工資均見上漲，據日本記錄，即由於官衙署舍與邸宅之興建甚多，所以致之。

本期間工資雖見上漲，但米價上漲遠超出工資上漲比率。因無物價指數可資應用，暫以米價代為比較，以下亦同。臺北市在來白米每公斗約合十三、二五臺斤，價於民國前七年至民國前二年之間，僅值五角至七角餘，民國前一年以降趨漲，計民國前一年八角八分，民國元年一元，民國二年以後略跌作價九角三分，民國三年七角六分。要之此期間勞工需要增加，而「名目」工資也跟上漲，但勞工因米價更上漲，故所受「實質」工資並無多大實惠。

由後附表可看出，於民國三年臺人工資最高者為西服縫紉工，日得八角，可購米一公斗餘或十四臺斤；最低者為選茶女工日得一角五分，可購米二公升或近三臺斤而已。

### 第二項 第一次世界大戰民國三年至民國十二年

第二期為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係日本產業之所謂「黃金時代」。是次大戰時，日本產業之競爭者，歐洲產業與其商品，從遠東方面暫時退却，太平洋沿岸各地出現商品慌，日本得以獨占市場進行貿易。其企業之利潤，至為驚人，據說，造船業之利潤達到六〇〇%。投機與股票買賣盛行，日本新興企業如雨後春筍。至民國九年之經濟恐慌，此「黃金時代」始告結束。在大戰時期，其殖民地之臺灣製糖業與其他工業亦空前發展。自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之間，臺灣工業企業實收資本，自六千萬日元，增至二億日元；工廠數自一千三百家，增至二千六百家；工人數自二萬二千人，一躍增至四萬八千人；而工業生產價值，則自五千萬日元上升至一億九千萬日元；均各

增加二至三倍之多。而新興工業部門，如紡織、金屬品、機械器具、醫藥、化學製品等，其生產價值增加率，計紡織業約十五倍、金屬品約四倍、機械器具約十一倍、醫藥約六倍、化學製品業約七倍。同時，臺灣「工業化」之論調頗紛，日月潭發電計劃已見具體化。各項統計價格依據日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印「臺灣總督府統計」所載。

惟自民國九年三月至民國十年，戰後恐慌震撼日本國民經濟體系，所謂「黃金時代」之好景遂告結束。從此以後，日本經濟陷入長期蕭條，臺灣經濟隨之影響。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九年之間，前後遭遇四次強烈恐慌，除上述戰後恐慌外，民國十二年之恐慌乃與農業恐慌併發，臺灣為被嫁賣更深打擊，民國十六年最初為金融恐慌，後來延及國民經濟各部門，最後民國十八年之恐慌乃受累於世界恐慌。

在上述期間，工資急激上漲，如後附圖所示，其激增傾向，為時短暫，隨之則稍回跌。即民國三年夏世界大戰勃發後，四、五兩年上漲極微，民國六年略有顯著上漲，七年平穩；而於休戰後之民國八年及九年兩年之短期間急激上漲，至民國九年漲達民國三年之三倍。民國十年以後回跌，至民國十二年始告止跌，惟是年工資水準猶較民國三年有兩倍餘之高。其上漲原因，一方面係一般物價暴漲，另一方面係各種企業勃興，需要勞工為甚；而尤以前者物價貴工資漲為主因，但其根本原因，即在於「好景氣」。而民國十年以後，經濟蕭條襲擊，物價暴跌，產業衰退，工資亦逐漸降低。

在此時期，臺人工資水準，上漲幅度較在臺日人工資為大，在民國九年，臺人工資指數達三〇九，日人僅達二〇九，若以臺人指數為基準計算，日人工資水準低於臺人約達三成餘。此項原因，乃臺人工資在實際金額上一向較日人為低，工資上漲後，需要勞工者，多欲僱用臺人為合算。此由民國九年臺人工資平均為二・〇一元，而日人則為三・七〇元可以看出。

又工資變動，通常較物價變動為遲，民國四年至民國八年間之曲線為極明瞭之一例。民國九年起，物價暴跌，而工資指數，於民國九年續漲；其後之跌幅與物價跌幅相較即極微小。工資水準高於物價水準，可說，勞工所得較佳。

如以與前節同一方法分析變動較大之工資，即如下表：

自民國三年至民國九年之間工資上漲之分析

(平均上漲二〇九%)

上漲幅度較平均數大之工資%	上漲平均數程度之工資%	上漲幅度較平均數小之工資%
石工 二五七	鋸工 二三三	鍛冶工 一六七
土水工 二四三	鑄造工 一八六	傢俱木工 一五七
鋪瓦工 二四三	木工 一八〇	幼木工 一五七
	排字工 一八〇	桶工 一二〇

自民國九年至民國十二年之間工資下跌之分析

(平均下跌二五%)

下跌幅度較平均數大之工資(%)	下跌平均數程度之工資(%)	下跌幅度較平均數小之工資(%)
鋸工 四〇	石木工 二八	鍛冶工 一九
鑄造工 三〇	傢俱木工 二八	砌磚工 一七
排字工 二九	土水工 二五	製車工 一七
	鋪瓦工 二五	木工 一〇

此一期間米價上漲幅度低於工資上漲幅度，米價最高峰在民國八年，每公斗在來米值一。

八〇元，較之民國三年之〇・七六元，僅上漲二・四倍；而工資之最高峰爲民國九年，較之民國三年上漲達三・一倍。按此期間乃無零售物價指數可資參閱。又爲便於與前數相對照乃暫以米價觀察「實質」工資變動。至於民國十年以後工資下跌時期，工資跌落幅度與米價下跌幅度略似，計民國十二年較民國九年工資與米價均見下跌二五%；惟若與民國三年比較，工資猶有兩倍餘之高，而米價則僅維持一倍半餘之水準。由此可證，斯時工資較前期略有改進。

由本章附表可看出，於民國九年時，臺人工資最高者爲石工，日得二元五角，其他有關建築勞工工資均稍低之，但土水、砌磚、鋪瓦等工也日得二元四。若以該年臺北市在來白米每公斗值一・六一元計算，石工工資得購米一・五公斗餘或二十臺斤餘，較之民國三年，不但「名目工資」增多，而「實質工資」亦增加五成以上。至於最低者爲採茶女工，日得二角，可購米一・二公升餘，或一・六臺斤，較之民國三年，「名目工資」雖則增加，但「實質」上所得減少四成餘。

於民國十二年時；最高爲砌磚工，日得二元，最低仍爲採茶女工，日得一角八分。該年米價係一・二一元一公斗，前者可購米近一・七公斗或二十二臺斤，後者則近一・五公升或近三臺斤。由於米價劇跌，「實質」所得兩者皆較多於民國九年。此仍就最高與最低工資所得而分析，至平均全部工資之情形，仍如前文所述無軒輊。而與民國三年比較即如民國九年之情形，前者似有改進，後者則反之有減少之情形。

民國七年以後有兩項建設，其一係鐵路，建設自竹南至大肚間五十三餘英里之「海岸線」

其既成之鐵路中線路爲「山線」與之相對稱爲「山手線」。

其二係發電事業，即日月潭水力發電事業計劃，期間預計五年，工程費預

計四千八百萬日元，於民國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日臺灣總督府以律令「第一號」公佈「臺灣電力株式

會社令」曰總督府出資一千二百萬日元，公募民股蒐資一千八百萬日元，共計實收資本三千萬日元。其後資金不敷建設之用，乃募「社債」，即公司債，並招攬美國投資以充之。此兩項建設，招傭勞工多人，為制止民國十年以後工資下跌趨勢之一因。

### 第三項 民國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年

如上述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至民國十九年之間，日本遭遇戰後前後四次恐慌，陷入長期之經濟蕭條，本節第三期即為此一時期。日本經濟於此時期，遭遇到由於國內市場購置力減少，國際政治上勢力倒退，列強各再捲土重來遠東市場爭銷，遠東各國人民貧困購買力低，殖民地各處工業化，我國內地歷次之抗日抵制日貨等問題；致使產業萎縮，企業瀕有倒閉，停業情形，減低或滯支工資時間，中小企業臨於沒落之危機，失業業者多，空前未有，而佃農、勞工「爭議」風潮或罷工等之類，「工農」瀕起。殖民地臺灣於戰後隨之亦遭經濟危機，是異常深刻。前後數次來襲之經濟恐慌，具有強烈力量，至民國十六年之所謂「昭和金融恐慌」竟使無競爭者之殖民地銀行——臺灣銀行受到動搖之襲擊。而戰後產業合理化之過程，促成生產及資本益形集中，臺灣重要產業之糖業至民國十七年已由日本數家財閥所支配，互締協定，維持獨佔利潤，殘酷榨取臺灣農民與勞工之血汗。

在此一時期，於民國十二年工資止跌後，倘據日人「官樣」紀錄，臺人工資與日人工資互有相異之傾向。臺人工資於民國十三年以後，與維持平穩之日人工資相異，復有漲勢，至民國十八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年達高峰後，翌年始見跌勢。

其間，因為一、民國十二年日本本國「關東大地震」災害至大，臺灣有關建築勞工，部份前往復原工作，緩和臺灣勞工過剩狀態。二、桃園、嘉南大圳水利工程、安平運河、宜蘭線鐵路工程、蘇澳漁港、蘇花公路工程等，亦有吸收勞工。及三、民國十七年以後，糖、酒精、鳳梨罐頭、帽蓆、肥料、製糖機器等產業相當旺盛，致臺人工資略有與一般經濟情形相異之趨勢。惟民國十六年之金融恐慌，民國十九年世界經濟之蕭條，與民國九年以來之物價續跌等現象，使部份企業倒閉或經營困難，工資方面也遂有微跌傾向。

又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之間，物價跌幅相當巨大，而工資跌幅較小；結果，名目工資水準雖下跌，實質上工資水準反有上漲趨勢。根據前日本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統計（該局「臺灣工商統計」），比較工資指數與零售物價指數即有如下之情形：

名目工資與實質工資指數比較表

（民國十八年—二〇〇）

年次	名目工資指數		實質工資指數 <small>（名目工資指數除零售物價指數乘一〇〇）</small>	
	台	日	台	日
民國十九年	九六・八	九七・八	一〇九・一	一一〇・二
民國二十年	九八・九	九三・一	一二八・四	一二〇・九



就後附表分別漲跌程度分析變動較大之工資變動，即如下：

自民國十二年至民國十八年間工資上漲之分析

(均上漲一七%)

上漲幅度較平均數大之工資 (%)		上漲平均數程度之工資 (%)		無變動或下跌之工資 (%)	
染工	七五	傢俱木工	一五	舖瓦工	
排字工	六〇	鍛冶工		鋸工	無變動
製車工	五〇	採茶女工		木工	
鑄造工	二五	土石水工	一一	砌磚工	(+)
		石工			一一

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年間工資下跌之分析

(平均下跌三%)

下跌者		無變動或上漲者	
製糖菓工	四〇	玻璃吹球工	
碾米工		製糖工	(+)
製車工	三三	舖瓦工	(+)
木工		排字工	(+)
		鑄造工	
		織蓆工	
		幼木工	
		傢俱木工	
		漆工	
		製釘工	
		抽油工	
		土水工	
		三〇	
		二〇	
		一四	
		三〇	
		三三	
		一一	
		一一	
		九	